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西平县平顺路棚改项目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

合同编号: 20250414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发包人：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西平县平顺路棚改项目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区）平顺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项目规模：规划占地面积约：25928.88平方米，景观提升改造面积约：25928.88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室外综合管线设计面积约：25928.88平方米。

3.2 建筑类型：住宅、配套等。

3.3 投资估算：约 / 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或建安费元。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本合同设计内容及设计范围为：本项目园区景观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主楼地下室外墙设计、物业管理用房建筑设计、生活泵房及消防设施设计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单价 元/ m ²	包干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西平县平顺路棚改项目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	/	√	√	√	/	375000
2								
3								
说明	本项目包干设计费为 375000 元（含 6%税）。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	场地自然地貌竖向高程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场地周边市政管网资料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方案评审通过后 7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景观设计	方案文本文件	2	以设计任务书或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全套（各专业）施工图蓝图	6		
		以上成果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2		
2	建筑设计	全套（各专业）施工图蓝图	8		
		以上成果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2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总价为¥ 3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该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 , 其中不含税价为¥ 353773.59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 税金为¥ 21226.41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壹分)。

设计费付款方式:

采购人采用设计成果正常施工后付签约合同价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或投入使用后) 付剩余的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人民币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6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8.1.7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1.8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8.1.9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10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8.1.11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五十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未实施时长 1 年及以上的，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暂停施工 1 年及以上的，发包人应全额支付设计人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协商，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扣除税金）。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总额不超过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已支付设计费总额。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

10.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0.2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0.3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于该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书面通知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1.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5 天。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合同约

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11.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十条（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11.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十条（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11.4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项目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林劲松

12.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3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名称: 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西平县仙仙河46路

住 所: 郑州市城东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463900

邮政编码: 450004

电 话: 0396-6222362

电 话: 0371-68062003

传 真:

传 真: 0371-66327708

开户银行: 西平县邮政储蓄银行西平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帐号: 94007010031996675

银行帐号: 03751201101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412824788096764J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169959209M

签订日期: 2015年 8月 4日

签订日期: 2015年 8月 4日